

變更花壇都市計畫(變更部分住宅區、溝渠用地、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中山路、花壇街間花秀路拓寬)書

擬定機關：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變更花壇都市計畫(變更部分住宅區、溝渠用地、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中山路、花壇街間花秀路拓寬)案計畫書

擬定機關：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民國111年09月

彰化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花壇都市計畫(變更部分住宅區、溝渠用地、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中山路、花壇街間花秀路拓寬)案計畫書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之 機 關 名 稱 或 土 地 權 利 關 係 人 姓 名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鄉 級	花壇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0 日會議審議通過
	市 級	
	部 級	

目錄

壹、緒論	5
一、計畫緣起	5
二、法令依據	5
三、本案位置與範圍	6
貳、現行計畫概要	10
一、計畫沿革	10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11
參、發展現況	14
一、土地使用現況	14
二、交通現況	15
二、自然環境現況	22
肆、交通構想及分析	25
一、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前交通分析	25
二、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後交通分析	28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30
一、 變更理由	30
二、 變更內容	31
陸、實施進度與經費	35
附件一、重大設施認定	36
附件二、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40
附件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46
附件四、地籍清冊	52
附件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同意本案變更之文件	55

圖目錄

圖 1	本案變更位置圖.....	6
圖 2	道路拓寬位置圖.....	7
圖 3	變更範圍示意圖.....	7
圖 4	變更內容示意圖.....	8
圖 5	地籍圖套繪變更都市計畫圖.....	8
圖 6	變更範圍及周遭土地權屬分布圖.....	9
圖 7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12
圖 8	土地使用現況圖.....	14
圖 9	周邊主要道路系統圖.....	16
圖 10	變更範圍坡度示意圖.....	22
圖 11	變更範圍地質示意圖.....	22
圖 12	變更範圍環境敏感查詢結果示意圖.....	23
圖 13	拓寬斷面示意圖.....	28
圖 14	變更內容示意圖.....	32
圖 15	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33

表目錄

表 1	土地權屬清冊表.....	9
表 2	花壇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10
表 3	現行花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對照表.....	12
表 4	周邊道路幾何特性彙整表.....	15
表 5	速限 50KPH 之市區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	16
表 6	計畫位置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18
表 7	路口服務水準劃分標準.....	19
表 8	計畫位置周邊路口平日晨峰服務水準分析表.....	20
表 9	計畫位置周邊路口平日昏峰服務水準分析表.....	21
表 10	應查環境敏感地區彙整表.....	23
表 11	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前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26
表 12	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前周邊路口晨峰服務水準分析表.....	27
表 13	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前周邊路口昏峰服務水準分析表.....	27
表 14	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後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28
表 15	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後台 1 線/花秀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29
表 16	變更內容明細表.....	31
表 17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34
表 18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35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北彰化作為彰化縣產業發展之重鎮，卻由於受國道一號縱向阻隔，使得國道東側之彰化、花壇、大村區域，難以與西側之和美、秀水、鹿港等鄉鎮連結，限制此區域整體產業之發展。而本案之花秀路，為少數橫跨國道兩側鄉鎮之橫向道路，因此在北彰化產業發展紋理受國道一號縱向阻隔狀況下，更彰顯花秀路對於該區域產業發展之重要性。

花秀路為花壇鄉連接其他鄉鎮地區之主要道路，往西可通往秀水鄉，往東可連接台 1 線通往花壇工業區及主要市區。而花秀路橫跨國道 1 號段於民國 110 年 8 月開始辦理道路拓寬及跨橋拆除工程，預計將原 8 公尺寬之跨橋拓寬至 12 公尺。本案位於花秀路及台 1 線交界路口，並非屬前揭拓寬工程之範圍，然為避免花秀路產生交通瓶頸，因此亦應將其予以延伸拓寬為 12 公尺，以提升花秀路整體交通服務品質。

爰此，本案配合花秀路跨橋拆除工程計畫及拓寬計畫，擬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不僅能藉此改善區域交通狀況，更期望能強化花壇鄉對外連結以帶動地區發展。

二、法令依據

本案係屬彰化縣政府工務處民國 110 年度施政計畫中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因此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辦理個案變更。(詳附件一)

另依據內政部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臺內營字第 1070800103 號函附「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一)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者於申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辦理迅行變更前，應舉行座談會，並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故本案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於花壇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辦理「彰化縣花壇鄉花秀路道路改善工程」地方說明會。(詳附件二)

三、本案位置與範圍

(一)本案位置

本案基地位於彰化縣花壇都市計畫西北側，本案範圍東臨台 1 線，西鄰花壇街，北側與南側鄰本案範圍邊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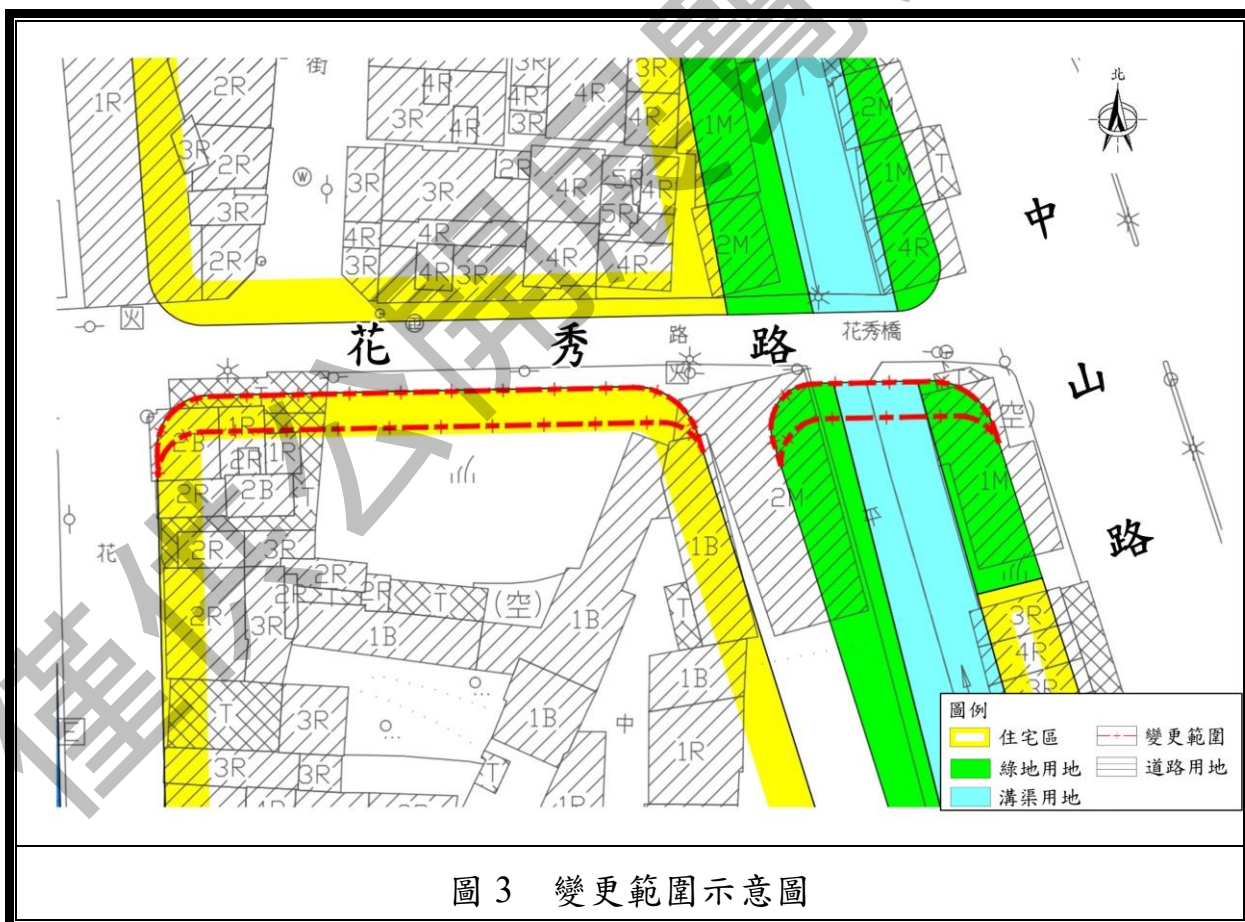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二)本案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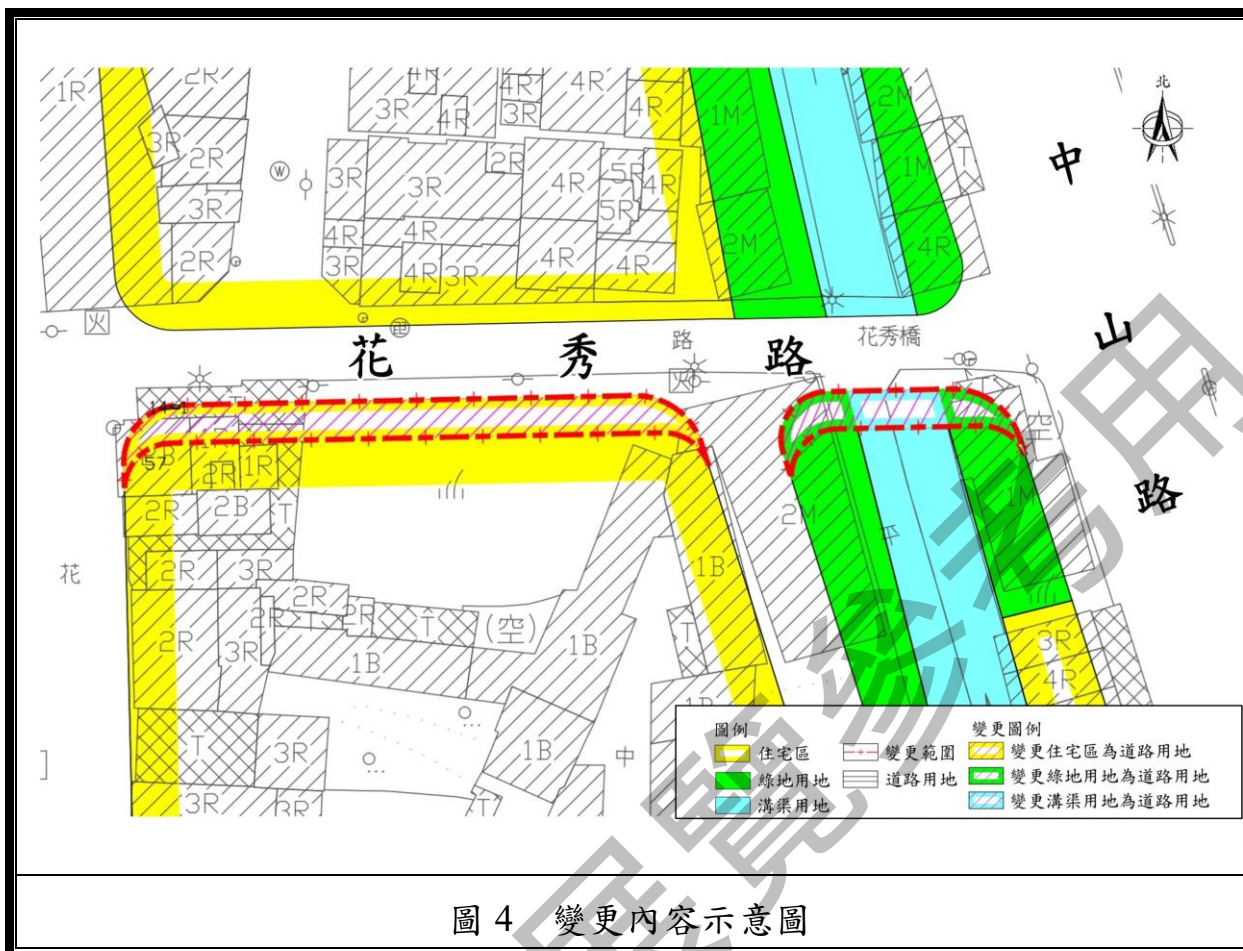
花秀路東起花壇鄉中山路，而西止於秀水鄉之安溪街，其中本案欲拓寬範圍為花秀路之最東邊路段，預計由原先 8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以避免此路段與花秀路其餘路段之 12 公尺寬不同而造成交通瓶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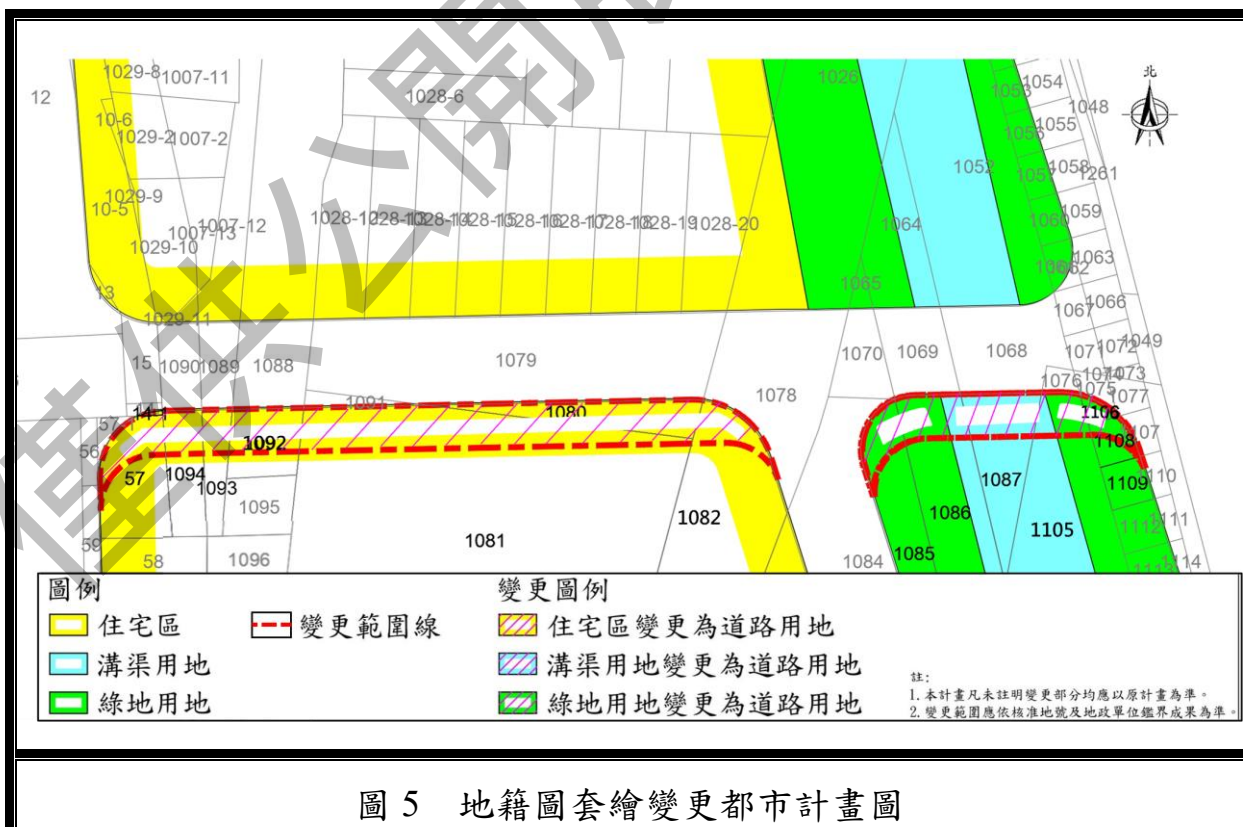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三)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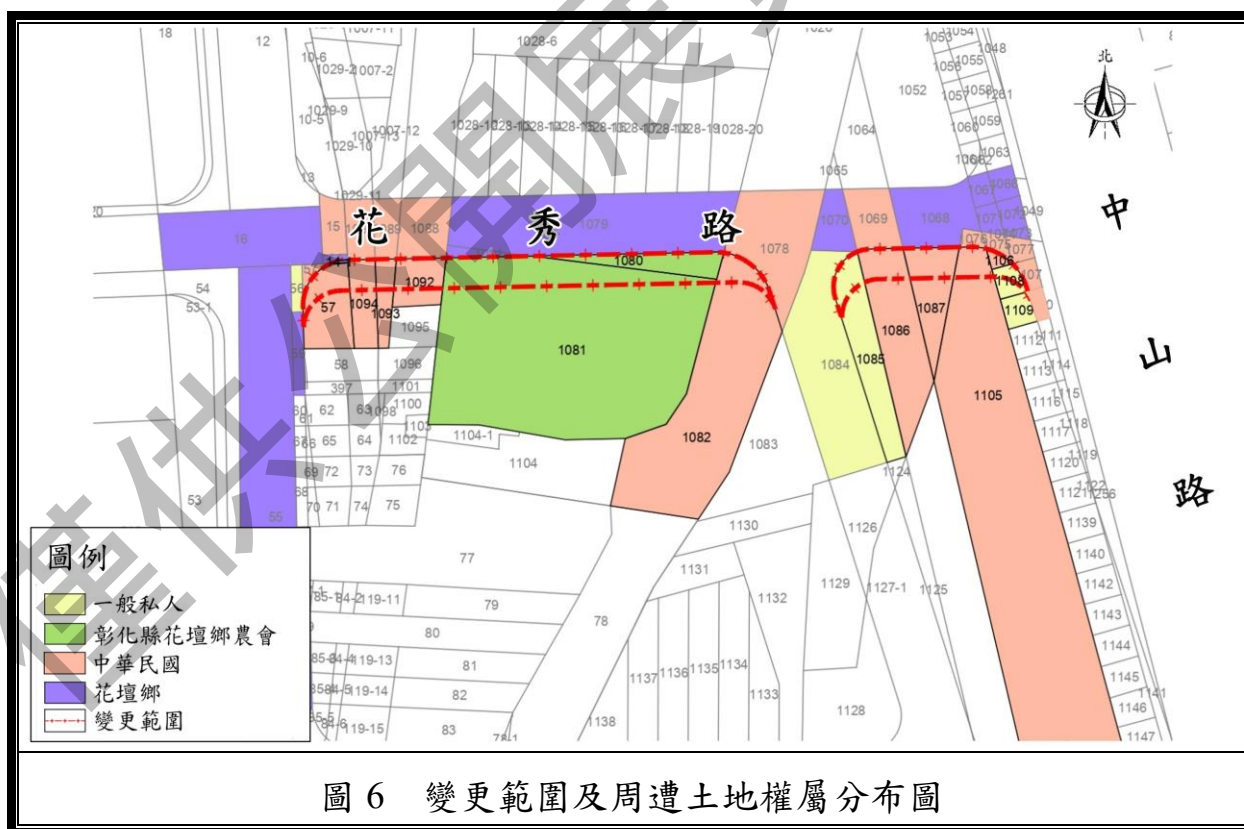
本案範圍涉及彰化縣花壇鄉中正段 14-1、57 等計 2 筆地號，以及南口段 1080、1081 等計 13 筆地號，共計 15 筆地號，變更面積約為 0.03 公頃。依地籍套繪結果顯示，變更範圍內包括 10 筆公有土地及 5 筆私有土地。(詳附件四)

表 1 土地權屬清冊表

土地所有權		管理者	面積(m ²)	比例(%)	土地筆數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7.10	22.93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87.25	25.95	4
	花壇鄉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0.56	0.17	1
私有	彰化縣花壇鄉農會		146.35	45.53	2
	私人		24.94	7.42	3
合計			336.21	100.00	15

附註：後續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貳、現行計畫概要

一、計畫沿革

花壇都市計畫自民國 63 年 8 月 12 日發布，其後分別於民國 72 年、81 年及 94 年完成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後於民國 99 年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歷程詳下表所示：

表 2 花壇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	彰化縣花壇鄉都市計畫	民國 63 年 08 月 12 日彰府建都字第 66803 號
2	花壇鄉都市計畫南口村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工業區案	民國 68 年 03 月 20 日彰府建都字第 57245 號
3	變更花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民國 72 年 05 月 20 日彰府建都字第 98770 號
4	變更花壇都市計畫(部分加油站用地及綠地為機關用地)案	民國 75 年 07 月 04 日彰府建都字第 116984 號
5	變更花壇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停車場、機關用地、道路預定地)為排水溝用地	民國 76 年 03 月 27 日彰府工都字第 86548 號
6	變更花壇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機關用地)案	民國 77 年 12 月 22 日彰府建都字第 171773 號
7	變更花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81 年 03 月 18 日彰府工都字第 103747 號
8	變更花壇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社教用地)案	民國 84 年 04 月 29 日彰府工都字第 75292 號
9	變更花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民國 94 年 02 月 15 日府城計字第 0940028648A 號
10	變更花壇都市計畫(配合花壇排水整治)案	民國 98 年 08 月 06 日府建城字第 0980186760B 號
11	變更花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民國 99 年 02 月 04 日府建城字第 0990031746B 號

資料來源：彰化縣都市計畫資訊網，本案整理。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花壇都市計畫區以花壇鄉公所所在地之鄉街為中心，東至花壇國中以東，西至糧食局倉庫以西，南至八堡圳，北至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界線，面積合計 289 公頃。

(二)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0 年。

(三)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 12,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195 人。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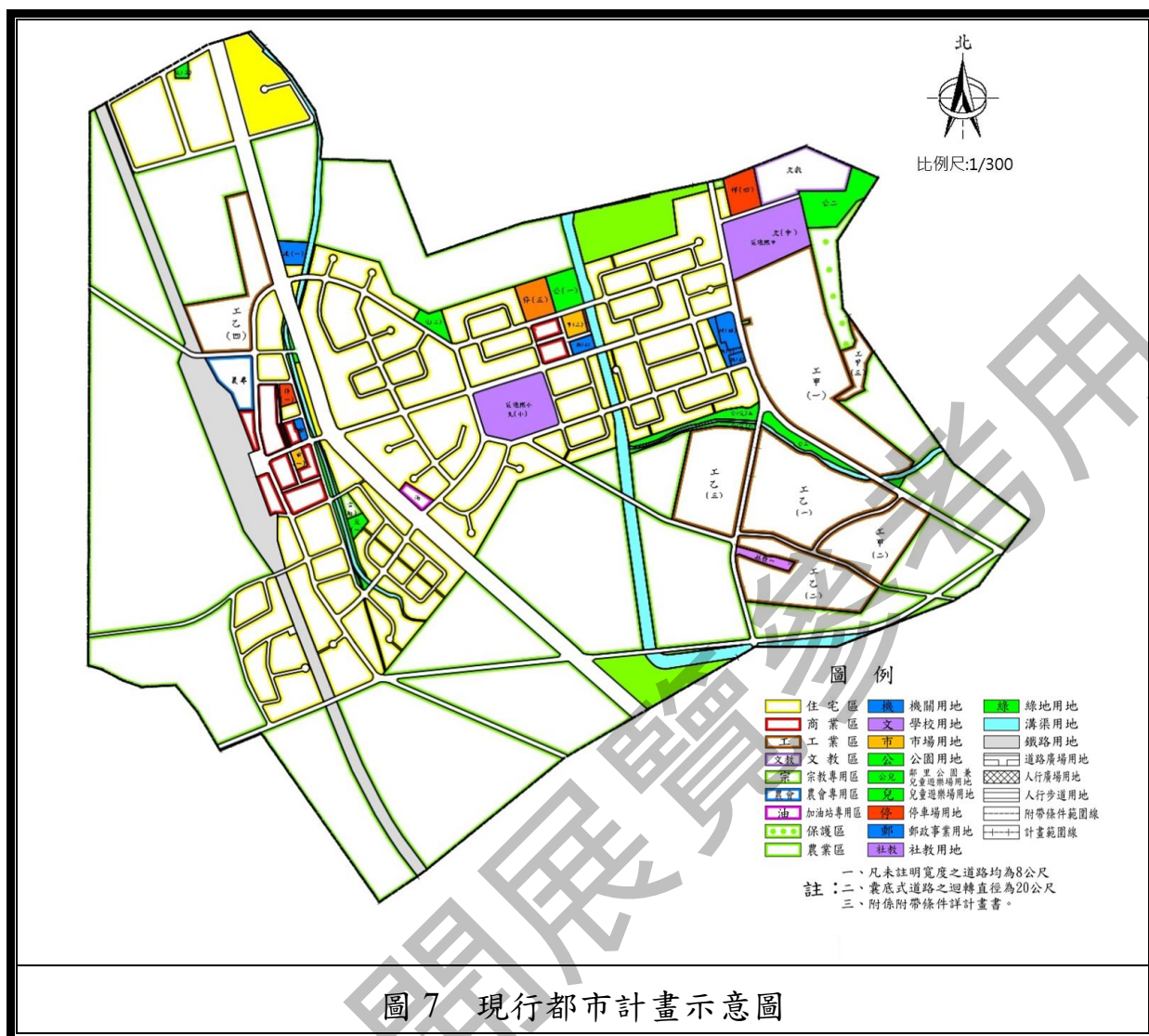
花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文教區、宗教專用區、農會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保護區、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合計面積約 231.12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79.97%。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花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包含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郵政事業用地、社教用地、溝渠用地、鐵路用地、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及人行廣場用地)，合計面積約 57.88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20.03%。

(五)交通系統計畫

花壇都市計畫交通系統計畫分為道路系統及鐵路系統兩部分，鐵路系統供縱貫鐵路使用，道路系統規劃有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出入道路、人行步道及人行廣場用地等。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表 3 現行花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對照表

項目		花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面積(公頃)	三通後歷次個案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佔總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58.13	-0.04	58.09	20.10	37.72
	商業區	3.54	-	3.54	1.22	2.38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	13.01	4.5	8.44
		乙種工業區	-	17.73	6.13	11.55
	文教區	2.01	-	2.01	0.70	1.30
	宗教專用區	0.19	-	0.19	0.07	0.12
	農會專用區	0.84	-	0.84	0.29	0.55
	加油站專用區	0.24	-	0.24	0.08	0.16

項目		花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面積(公頃)	三通後歷次個案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佔總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保護區	2.01	-	2.01	0.71	-
	農業區	132.98	-0.09	132.89	45.98	-
	小計	230.68	-0.13	230.55	79.78	62.22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29	-	1.29	0.45	0.84
	學校用地	5.10	-	5.10	1.76	3.31
	市場用地	0.42	-	0.42	0.15	0.27
	公園用地	2.44	-0.0003	2.44	0.84	1.5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77	-	0.77	0.27	0.5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09	-	0.52	0.18	0.34
	停車場用地	1.45	-	1.45	0.50	0.94
	郵政事業用地	0.11	-	0.11	0.04	0.07
	社教用地	0.18	-	0.18	0.06	0.12
	綠地用地	0.97	-	0.97	0.34	0.63
	溝渠用地	5.85	+0.13	5.98	2.07	3.88
	鐵路用地	9.47	-	9.47	3.28	6.15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及人行廣場用地)	29.18	-	29.18	10.10	18.94
小計	58.32	+0.13	58.45	20.04	37.57	
總計畫面積		289.00	-	289.0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總計		154.01	+0.09	154.10	-	100.00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已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係扣除保護區、農業區之面積。

3.資料來源：變更花壇都市計畫(配合花壇排水整治)案，民國 98 年 8 月，彰化縣政府。

(六)交通系統計畫

1.主要道路

共劃設 1 條南北向，計畫寬度為 40 公尺之主要道路，可分別通往彰化、員林。

2.次要道路

共劃設 14 條次要道路，計畫寬度包含 12 公尺及 15 公尺，可通往秀水等地。

3.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

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係配合次要道路系統而劃設，包含計畫寬度 10 公尺、8 公尺、4 公尺之道路(含人行步道)。

二、交通現況

(一)道路幾何特性

本案位置現況周邊主要道路系統包含台 1 線(中山路)、花秀路、學前路、花壇街，各道路之幾何特性分述詳下(詳表 4 及圖 8 所示)。

1.台 1 線(中山路)

貫穿花壇都市計畫區西隅，為本案內主要幹道之一，南、北向通往員林、彰化市，道路寬度 40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雙向 6 車道配置。

2.花秀路

位於本案西北隅之東西向道路，往西通往秀水鄉，往東迄於本案台 1 線，道路寬度於本案位置以西為 12 公尺，本案位置範圍為 8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雙向 2 車道配置。

3.學前路

為本案西側鄰台 1 線之半環狀道路，北起於台 1 線/花壇街口，南迄於台 1 線/光明路口，道路寬度 12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雙向 2 車道配置。

4.花壇街

位於本案西側之南北向道路，往南經金墩街銜接台 1 線通往員林，往北銜接台 1 線通往彰化市，道路寬度 12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雙向 2 車道配置。

表 4 周邊道路幾何特性彙整表

路名	道路寬度(m)	車道數(雙向)	分隔型態	停車管制
台 1 線	40	6	實體分隔	無停車管制
花秀路	8~12	2	標線分隔	無停車管制
學前路	12	2	標線分隔	無停車管制
花壇街	12	2	標線分隔	無停車管制

資料來源：本案調查彙整。



圖 9 周邊主要道路系統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案繪製

(二)路段服務水準分析

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台灣公路容量手冊」中市區幹道之旅行速率作為服務水準評估標準，進行路段服務水準分析，其標準詳表 5 所示。

表 5 速限 50KPH 之市區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

服務水準	平均旅行速率 V (KPH)
A	$V \geq 35$
B	$30 \leq V < 35$
C	$25 \leq V < 30$
D	$20 \leq V < 25$
E	$15 \leq V < 20$
F	$V < 15$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

相關路段服務水準分析結果詳下說明(詳表 6 所示)。

1. 台 1 線(中山路)

台 1 線為計畫位置周邊之主要幹道，於學前路以北路段，平日晨、昏峰南向行駛速率為 28.9~30.5KPH，北向行駛速率為 26.5~29.1KPH；學前路-花秀路路段南向行駛速率為 29.7~31.4KPH，北向交通量為 28.4~31.0KPH；花秀路以南路段，南向行駛速率為 29.2~31.1KPH，北向行駛速率為 28.4~31.4KPH，各路段於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尚可維持在 C 級以上。

2. 花秀路

花秀路平日晨、昏峰於花壇街以西，東向行駛速率為 29.7~32.7KPH，西向行駛速率為 28.7~33.2KPH；花壇街至平和街路段，東向行駛速率為 22.0~23.5KPH，西向行駛速率為 32.1~36.3KPH；本案位置平和街至台 1 線間路段於晨、昏峰時段，東向行駛速率為 22.8~23.6KPH，西向行駛速率為 32.7~35.1KPH；其中以花壇街至台 1 線東向路段服務水準較差，服務水準為 D 級，其餘路段則多為 B 級服務水準。

3. 學前路

學前路平日晨、昏峰於台 1 線以東，東向行駛速率為 28.9~33.0KPH，西向行駛速率為 23.7~24.0KPH，以西向之服務水準較差，服務水準為 D 級。

4. 花壇街

花壇街平日晨、昏峰於台 1 線-花秀路間路段，南向行駛速率為 31.9~32.4KPH，北向行駛速率為 25.4~25.8KPH；於花秀路以南路段，南向行駛速率為 32.3~35.0KPH，北向行駛速率為 34.2~36.1KPH，計畫位置周邊服務水準均可維持在 C 級以上。

整體而言，變更範圍周邊主要道路不論是晨、昏峰時段，省道台 1 線雙向交通量均較多，而與台 1 線橫交之學前路、花壇街及花秀路於鄰台 1 線方向之服務水準皆較差。

表 6 計畫位置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	路段	方向	容量	晨峰				昏峰			
				交通量 (PCU)	V/C	旅行速 率 (KPH)	服務水 準	交通量 (PCU)	V/C	旅行速 率 (KPH)	服務水 準
台 1 線	學前路以 北	往南	3550	1337	0.38	30.5	B	1522	0.43	28.9	C
		往北	3550	1845	0.52	26.5	C	1497	0.42	29.1	C
	學前路- 花秀路	往南	3550	1244	0.35	31.4	B	1433	0.40	29.7	C
		往北	3550	1586	0.45	28.4	C	1288	0.36	31.0	B
	花秀路以 南	往南	3550	1275	0.36	31.1	B	1488	0.42	29.2	C
		往北	3550	1589	0.45	28.4	C	1242	0.35	31.4	B
花秀路	花壇街以 西	往東	1100	345	0.31	32.7	B	445	0.40	29.7	C
		往西	1100	481	0.44	28.7	C	330	0.30	33.2	B
	花壇街- 平和街	往東	950	157	0.17	23.5	D	207	0.22	22.0	D
		往西	950	186	0.20	32.1	B	98	0.10	36.3	A
	平和街- 台 1 線	往東	950	155	0.16	23.6	D	181	0.19	22.8	D
		往西	950	128	0.13	32.7	B	80	0.08	35.1	A
學前路	台 1 線以 東	往東	950	207	0.22	33.0	B	314	0.33	28.9	C
		往西	950	247	0.26	23.7	D	237	0.25	24.0	D
花壇街	台 1 線- 花秀路	往南	1100	257	0.23	32.4	B	271	0.25	31.9	B
		往北	1100	171	0.16	25.8	C	174	0.16	25.4	C
	花秀路以 南	往南	1100	282	0.26	35.0	B	359	0.33	32.3	B
		往北	1100	304	0.28	34.2	B	255	0.23	36.1	A

資料來源：本案調查分析。

(三)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中市區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劃分標準進行路口服務水準分析，相關路口服務水準評估標的詳表 7 所示。

表 7 路口服務水準劃分標準

服務水準	平均停等延滯時間，d (秒/車)
A	$d \leq 15$
B	$15 < d \leq 30$
C	$30 < d \leq 45$
D	$45 < d \leq 60$
E	$60 < d \leq 80$
F	$d > 80$

資料來源：1.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

2.本案彙整。

計畫位置周邊主要路口分析結果分述如下(詳表 8、表 9)。

1.台 1 線/學前路/花壇街

本路口為十字路口，於平日晨峰之路口平均總延滯為 44.3 秒/車，其中台 1 線南北向平均延滯為 23.0~23.5 秒/車，而學前路、花壇街東西向平均延滯則高達 64.0~66.8 秒/車。至於平日昏峰，路口平均總延滯為 44.8 秒/車，其中台 1 線南北向平均延滯為 20.1~28.7 秒/車，而學前路、花壇街東西向平均延滯亦較高，為 64.6~66.0 秒/車。

初步可發現，平日晨、昏峰路口服務水準雖為 C 級，然而其中東西向之服務水準均僅為 E 級。原因在於當前西向之學前路、花壇街單向僅 1 車道配置，因此儘管道路容量足敷既有車流使用，惟於號誌化之十字路口單車道需供直行與左右轉車輛使用，導致其車流紓解效率較差，平均延滯時間較長，且亦難再透過紅綠燈秒數調整達成服務水準之提升。

2.台 1 線/花秀路

本路口為 T 字路口，於平日晨峰之台 1 線南北向平均延滯為 20.4 秒/車，而花秀路東向平均延滯為 64.4 秒/車，路口平均總延滯為 35.1

秒/車；平日昏峰台 1 線南北向平均延滯為 13.3~20.3 秒/車，而花秀路東向平均延滯為 64.8 秒/車，路口平均總延滯為 32.8 秒/車，平日晨、昏峰路口服務水準均為 C 級。

如同前述台 1 線/學前路/花壇街之狀況，本路口南北向之服務水準雖達 B 級，然東西向卻僅為 E 級，這顯示花秀路亦面臨與學前路、花壇街相同之問題，花秀路銜接台 1 線僅單車道供左右轉車輛使用，致車流紓解效率較差，而使花秀路東向車流平均延滯時間較長。

3.花秀路/花壇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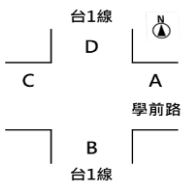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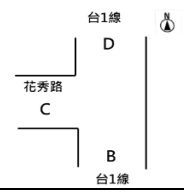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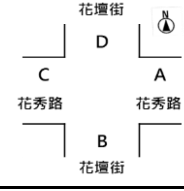
本路口為十字路口，於平日晨峰花壇街南北向平均延滯為 8.9~15.4 秒/車，而花秀路東西向平均延滯為 9.2~13.3 秒/車，路口平均總延滯為 11.7 秒/車；平日昏峰花壇街南北向平均延滯為 8.9~9.0 秒/車，而花秀路東向平均延滯為 12.6~17.1 秒/車，路口平均總延滯為 11.9 秒/車，平日晨、昏峰路口服務水準均為 A 級。

表 8 計畫位置周邊路口平日晨峰服務水準分析表

編號	路口	路口示意圖	流向	交通量 (PCU)	平均延滯 (秒/車)	方向服 務水準	路口平 均延滯 (秒/車)	路口服 務水準
1	台 1 線/ 學前路/ 花壇街		A	247	66.8	E	44.3	C
			B	1550	23.5	B		
			C	241	64.0	E		
			D	1337	23.0	B		
2	台 1 線/ 花秀路		A	-	-	-	35.1	C
			B	1589	20.4	B		
			C	155	64.4	E		
			D	1244	20.4	B		
3	花秀路/ 花壇街		A	186	13.3	A	11.7	A
			B	304	8.9	A		
			C	345	9.2	A		
			D	257	15.4	B		

資料來源：本案調查分析。

表 9 計畫位置周邊路口平日昏峰服務水準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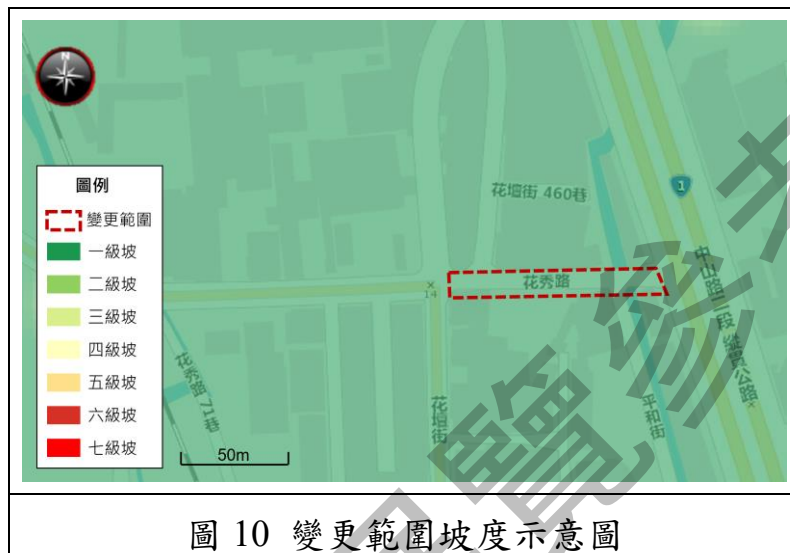
編號	路口	路口示意圖	流向	交通量 (PCU)	平均延滯 (秒/車)	方向服 務水準	路口平 均延滯 (秒/車)	路口服 務水準
1	台 1 線/ 學前路/ 花壇街		A	237	64.6	E	44.8	C
			B	1283	20.1	B		
			C	249	66.0	E		
			D	1522	28.7	B		
2	台 1 線/ 花秀路		A	-	-	-	32.8	C
			B	1242	13.3	A		
			C	181	64.8	E		
			D	1433	20.3	B		
3	花秀路/ 花壇街		A	98	12.6	A	11.9	A
			B	255	8.9	A		
			C	445	17.1	B		
			D	271	9.0	A		

資料來源：本案調查分析。

二、自然環境現況

(一)地形地勢

花壇鄉位處彰化平原的東北側，內部地形以平原、台地為主，整體地形東高西低。而本案屬花壇鄉西側，因此屬平原地形，且經由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套疊，本案範圍及其周遭範圍之坡度均屬一級坡(坡度 $\leq 5\%$)，也顯示了本案範圍地勢平坦。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本案繪製。

(二)地質

本案範圍及其周遭區域均屬於沖積層，為濁水溪與大肚溪所共同沖積而成。西側較平緩之處多屬砂頁岩及粘板岩沖積土，至於東側台地部分則多為紅棕色紅壤、黃紅色紅壤分佈。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本案繪製。

(三)環境敏感地區

經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套疊，本案範圍並非環境敏感地區，僅周遭範圍屬淹水潛勢區域。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案繪製。

表 10 應查環境敏感地區彙整表

應查詢項目				主管機關（單位）	本案變更範圍初步查詢結果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河川區域	中央管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無
			縣管河川區域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無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區域排水設施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	無
			縣管區域排水設施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無
		國際級重要濕地		無	

應查詢項目			主管機關（單位）	本案變更範圍初步查詢結果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無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古蹟保存區	彰化縣文化局	無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考古遺址	彰化縣文化局	無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優良農地	彰化縣文化局	無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淹水潛勢	經濟部水利署	無
	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無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	彰化縣文化局	無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無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	無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	無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無

資料來源：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案彙整。

肆、交通構想及分析

為確實瞭解及掌握未來變更範圍內之交通特性，本案之運輸需求分析作業參酌「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運輸規劃模式研究成果，並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進行之「第 5 期整體運輸研究規劃」研究成果進行區外長途旅次之檢核。

為配合彰化縣國土計畫之年期，本案以民國 125 年為預測目標年，考量本案周邊相關交通建設及本都市計畫區東側工業區均已開發完成，分別就本案位置花秀路拓寬前後之假設情境進行交通預測與分析，其分析結果詳述如下。

一、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前交通分析

本案變更範圍目前之路寬規劃為 8 公尺，以下將就此一路寬進行目標年之路段、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一)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前路段服務水準分析

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前周邊道路之服務水準與現況比較，晨峰時段除台 1 線於學前路以北北向路段及花壇街於台 1 線至花秀路北向路段服務水準降為 D 級，台 1 線於學前路以北南向路段、學前路至花秀路南向路段及花秀路以南南向路段，服務水準降為 C 級，其餘路段服務水準皆與現況相同。

昏峰時期除花壇街之台 1 線至花秀路北向服務水準降為 D 級；台 1 線學前路至花秀路北向、台 1 線花秀路以南北向、花壇街台 1 線至花秀路南向及花壇街花秀路以南南向路段服務水準降為 C 級；花秀路之平和街至台 1 線西向路段、花壇街之花秀路以南北向路段服務水準降為 B 級，其餘路段服務水準皆與現況相同，詳表 11 所示。

表 11 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前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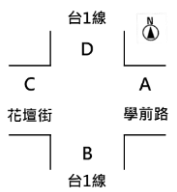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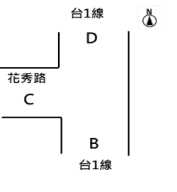
道路	路段	方向	容量	晨峰				昏峰			
				交通 量 (PCU)	V/C	旅行 速率 (KPH)	服務 水準	交通 量 (PCU)	V/C	旅行 速率 (KPH)	服務 水準
台 1 線	學前路 以北	往南	3550	1537	0.43	28.8	C	1750	0.49	27.1	C
		往北	3550	2121	0.60	24.6	D	1721	0.48	27.4	C
	學前路- 花秀路	往南	3550	1430	0.40	29.7	C	1648	0.46	27.9	C
		往北	3550	1824	0.51	26.6	C	1481	0.42	29.3	C
	花秀路 以南	往南	3550	1466	0.41	29.4	C	1711	0.48	27.4	C
		往北	3550	1827	0.51	26.6	C	1428	0.40	29.7	C
花秀路	花壇街 以西	往東	1100	397	0.36	31.1	B	512	0.47	27.9	C
		往西	1100	553	0.50	26.9	C	380	0.35	31.6	B
	花壇街- 平和街	往東	950	181	0.19	22.8	D	238	0.25	21.1	D
		往西	950	214	0.23	30.9	B	113	0.12	35.5	A
	平和街- 台 1 線	往東	950	179	0.19	22.8	D	209	0.22	21.9	D
		往西	950	148	0.16	31.8	B	92	0.10	34.5	B
學前路	台 1 線 以東	往東	950	238	0.25	31.7	B	361	0.38	27.4	C
		往西	950	284	0.30	22.6	D	273	0.29	22.9	D
花壇街	台 1 線- 花秀路	往南	1100	296	0.27	31.0	B	312	0.28	30.5	B
		往北	1100	197	0.18	25.1	C	201	0.18	24.5	D
	花秀路 以南	往南	1100	325	0.30	33.4	B	413	0.38	30.6	B
		往北	1100	350	0.32	32.6	B	294	0.27	34.5	B

資料來源：本案調查分析。

(二)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前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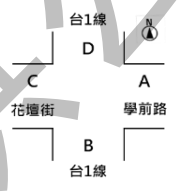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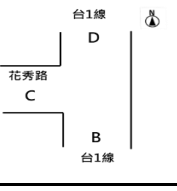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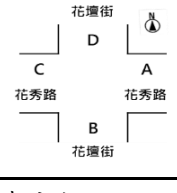
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前周邊路口之服務水準與現況比較，無論晨、昏段台 1 線/學前路/花壇街口服務水準皆下降為 D 級，而其餘 2 處路口則可維持與現況服務水準相同，晨、昏峰路口服務水準詳下表所示。

表 12 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前周邊路口晨峰服務水準分析表

編號	路口	路口示意圖	流向	交通量 (PCU)	平均延滯 (秒/車)	方向服 務水準	路口平均延 滯(秒/車)	路口服 務水準
1	台 1 線/ 學前路/ 花壇街		A	284	76.8	E	51.0	D
			B	1782	27.0	B		
			C	278	73.8	E		
			D	1537	26.5	B		
2	台 1 線/ 花秀路		A	-	-	-	40.4	C
			B	1827	23.4	B		
			C	179	74.4	E		
			D	1430	23.5	B		
3	花秀路/ 花壇街		A	214	15.3	B	13.5	A
			B	350	10.2	A		
			C	397	10.6	A		
			D	296	17.7	B		

資料來源：本案調查分析。

表 13 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前周邊路口昏峰服務水準分析表

編號	路口	路口示意圖	流向	交通量 (PCU)	平均延滯 (秒/車)	服務水 準	路口平均延 滯(秒/車)	路口服 務水準
1	台 1 線/ 學前路/ 花壇街		A	273	74.4	E	51.6	D
			B	1475	23.1	B		
			C	287	76.1	E		
			D	1750	33.0	C		
2	台 1 線/ 花秀路		A	-	-	-	37.8	C
			B	1428	15.3	B		
			C	209	74.8	E		
			D	1648	23.3	B		
3	花秀路/ 花壇街		A	113	14.5	A	13.7	A
			B	294	10.2	A		
			C	512	19.7	B		
			D	312	10.4	A		

資料來源：本案調查分析。

二、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後交通分析

本案預計將變更範圍之路寬往南拓寬為 12 公尺，以下將就此一路段拓寬後之斷面規劃提出建議，並進行目標年之路段、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一)計畫位置拓寬建議斷面

經評估雖既有道路容量滿足既有車流之使用需求，惟臨路口端單車道車流紓解效率較差，影響路段整體行車速率，故建議調整為 2 車道供轉向車流使用，路燈等公共設施則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相關規定進行配置規劃於人行道上，詳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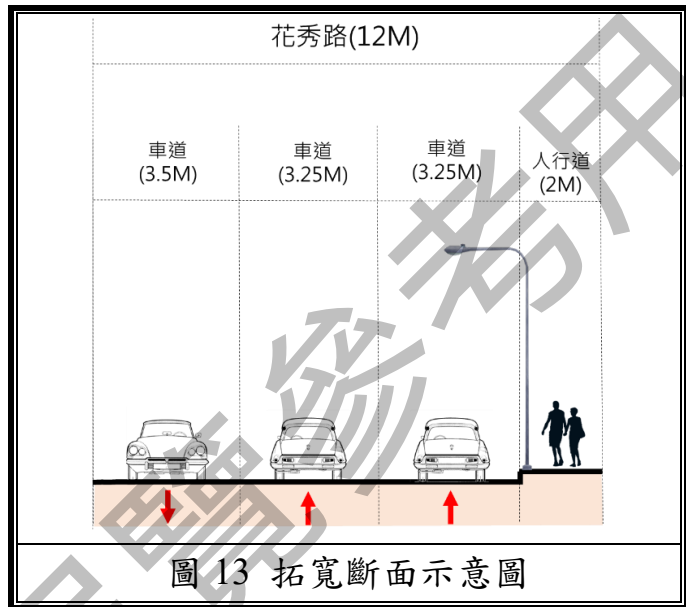


圖 13 拓寬斷面示意圖

(二)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後路段服務水準分析

目標年花秀路於花壇街至台 1 線路段拓寬後，左右轉車輛分流，故與目標年拓寬前比較，晨、昏峰時段旅行速率皆較拓寬前提升，服務水準由 D 級提升為 C 級，詳表 14 所示。

表 14 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後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	路段	方向	容量	晨峰				昏峰			
				交通量 (PCU)	V/C	旅行速率 (KPH)	服務水準	交通量 (PCU)	V/C	旅行速率 (KPH)	服務水準
花秀路	花壇街-平和街	往東	1900	181	0.10	25.9	C	238	0.13	25.3	C
		往西	950	214	0.23	30.9	B	113	0.12	35.5	A
	平和街-台 1 線	往東	1900	179	0.09	26.0	C	209	0.11	25.4	C
		往西	950	148	0.16	31.8	B	92	0.10	34.5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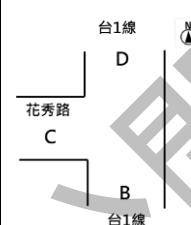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案調查分析。

3. 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後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目標年花秀路於花壇街至台 1 線路段拓寬後，花秀路銜接台 1 線調整為左轉與右轉 2 車道(流向 C)，與拓寬前比較，晨峰花秀路平均延滯由 74.4 秒/車降低為 56.2 秒/車，服務水準由 E 級提升為 D 級，而整體路口雖維持 C 級服務水準，路口平均延滯由 40.4 秒/車降低為 34.4 秒/車，整體路口運轉效率提高。

昏峰時段，花秀路平均延滯由 74.8 秒/車降低為 57.0 秒/車，服務水準由 E 級提升為 D 級，而整體路口如同晨峰時段雖維持 C 級服務水準，路口平均延滯由 37.8 秒/車降低為 32.5 秒/車，整體路口運轉效率亦有提高之情形。

表 15 目標年計畫位置拓寬後台 1 線/花秀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口名稱	時段	路口示意圖	流向	交通量 (PCU)	平均延滯 (秒/車)	方向服務水準	路口平均延滯 (秒/車)	路口服務水準
台 1 線/ 花秀路	晨峰		A	-	-	-	34.4	C
			B	1920	23.4	B		
			C	188	56.2	D		
			D	1503	23.5	B		
	昏峰		A	-	-	-	32.5	C
			B	1501	16.0	B		
			C	219	57.0	D		
			D	1732	24.5	B		

資料來源：本案調查分析。

綜上所述，花秀路於花壇街至台 1 線路段道路拓寬，除可提供前往台 1 線左右轉車流專用之車道，有效減少車流延滯時間，提高整體路口運轉效率，另車道增加亦有縮短車流停等紅燈時之停等長度，故經評估對於改善該路段尖峰時段交通瓶頸有正面之幫助，提升路網交通服務品質。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必要性

1. 本案係屬彰化縣政府工務處民國 110 年度施政計畫中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因此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辦理個案變更。

(二)合理性

1. 本案變更範圍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為原則，變更範圍南側相較於北側較少住宅區，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面積。
2.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其他鄉鎮之道路功能及服務水準，發揮土地利用價值並帶動地區經濟發展適當性。
3. 北彰化作為彰化縣產業發展之重鎮，而本案之花秀路，為少數橫跨國道兩側鄉鎮之橫向道路，因此在北彰化產業發展紋理受國道一號縱向阻隔狀況下，更彰顯花秀路對於該區域產業發展之重要性。

(三)急迫性

1. 為避免本路段與花秀路其餘路段路寬不同以及排解尖峰時間交通壅塞情形，增加道路使用者之便利性，促使道路更為有效利用。
2.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增加交通安全性及縮短交通運輸時間，且本段路寬與花秀路其餘路段路寬不同，因而造成交通瓶頸。

二、 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是為配合花秀路跨橋拆除工程計畫及拓寬計畫而變更，詳細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表 16、圖 13，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則詳表 17。

表 16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花壇都市計畫西北側，東起中山路，西止於花壇街。	住宅區 (0.0238)	道路用地 (0.0238)	1. 避免本段路寬與花秀路其餘路段路寬不同，而造成交通瓶頸。 2. 排解尖峰時段之交通壅塞情形，以提升交通服務品質。 3. 強化花壇鄉與其他鄉鎮之道路功能及服務水準，發揮土地利用價值並帶動地區經濟發展。 4. 本案道路用地拓寬後，將增加交通安全性及縮短交通運輸時間，提高整體生活品質。 5. 變更範圍相較於北側，南側較少住宅區及建物，因此往南側拓寬。
	綠地用地 (0.0059)	道路用地 (0.0059)	
	溝渠用地 (0.0039)	道路用地 (0.0039)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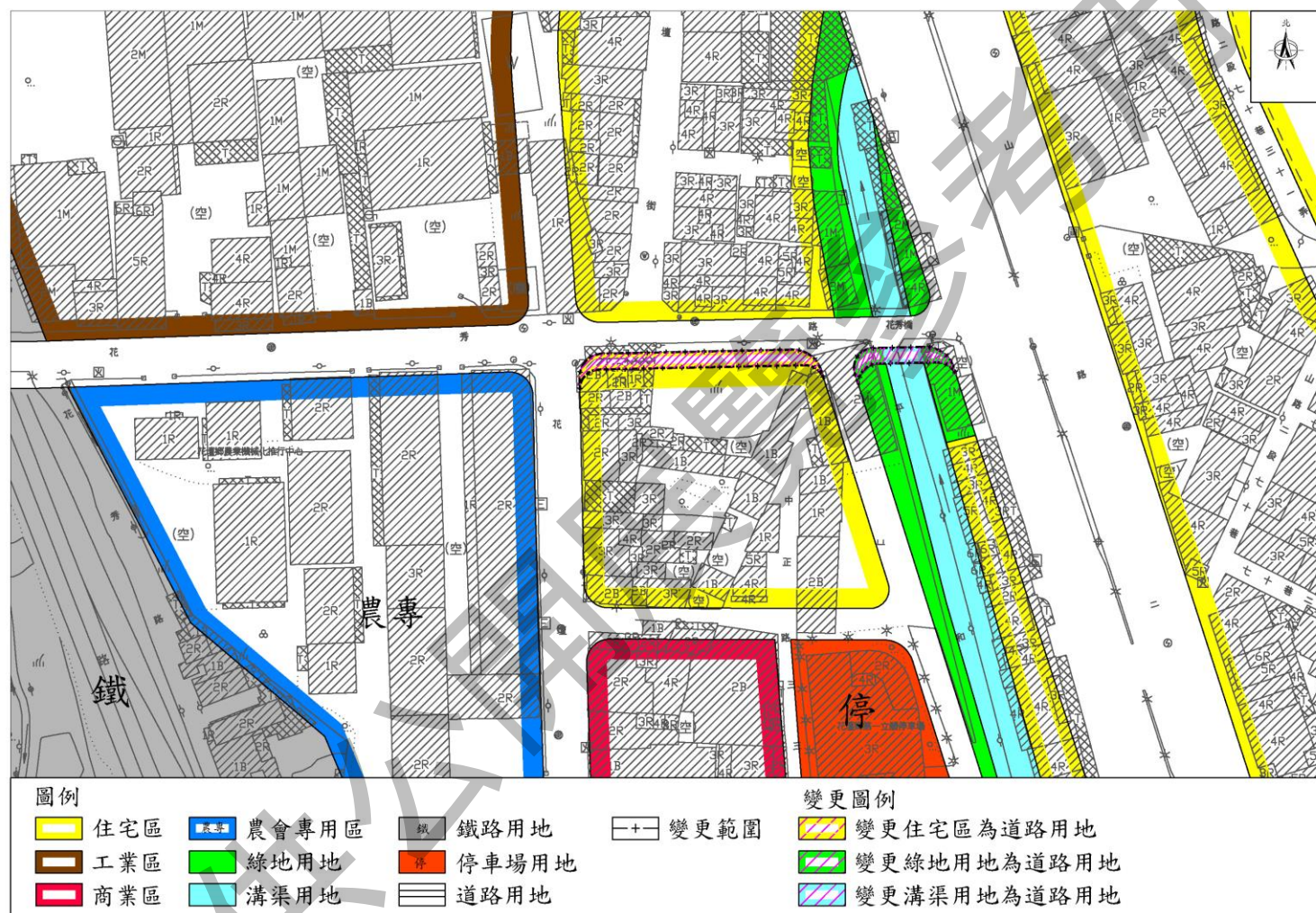


圖 14 變更內容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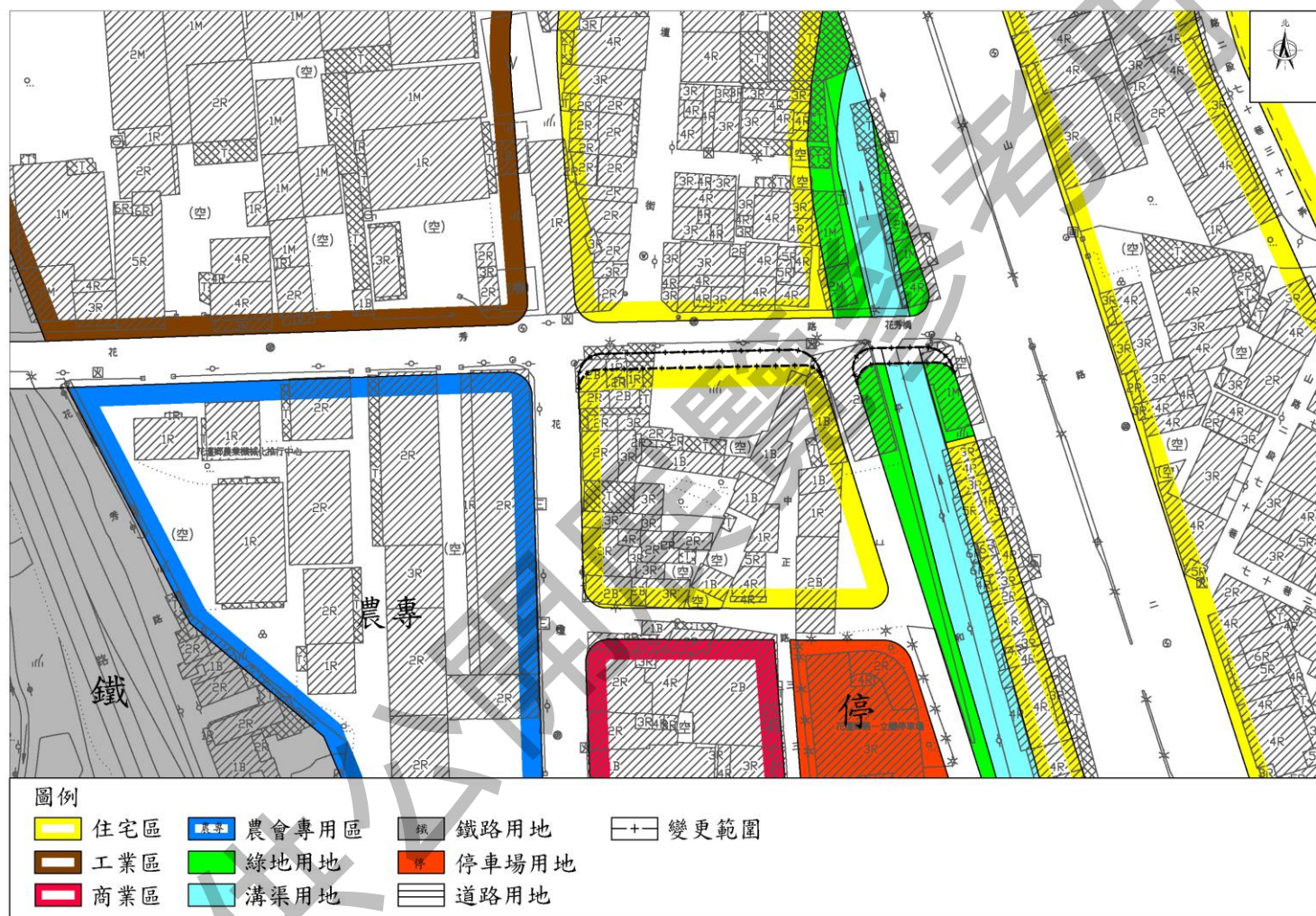


圖 15 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表 17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佔總計 畫面積 百分比 (%)	佔都市 發展用 地面積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8.09	-0.0238	58.07	20.09	37.68
	商業區		3.54	-	3.54	1.22	2.30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13.01	-	13.01	4.50	8.44
		乙種工業區	17.73	-	17.73	6.13	11.51
	文教區		2.01	-	2.01	0.70	1.30
	宗教專用區		0.19	-	0.19	0.07	0.12
	農會專用區		0.84	-	0.84	0.29	0.55
	加油站專用區		0.24	-	0.24	0.08	0.16
	保護區		2.01	-	2.01	0.71	-
	農業區		132.89	-	132.89	45.98	-
	小計		230.355	-0.0238	231.10	79.97	62.0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29	-	1.29	0.45	0.84
	學校用地		5.10	-	5.10	1.76	3.31
	市場用地		0.42	-	0.42	0.15	0.27
	公園用地		2.44	-	2.44	0.84	1.5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77	-	0.77	0.27	0.5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52	-	0.52	0.18	0.34
	停車場用地		1.45	-	1.45	0.50	0.94
	郵政事業用地		0.11	-	0.11	0.04	0.07
	社教用地		0.18	-	0.18	0.06	0.12
	綠地用地		0.97	-0.0059	0.96	0.33	0.62
	溝渠用地		5.98	-0.0039	5.97	2.07	3.87
	鐵路用地		9.47	-	9.47	3.28	6.15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及人行廣場用地)		29.18	+0.0336	29.21	10.11	18.96
	小計		58.45	0.0238	57.90	20.03	37.57
總計畫面積			289.00	-	289.0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總計			154.10	-	154.10	-	100.00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已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係扣除保護區、農業區之面積。

3.資料來源：變更花壇都市計畫(配合花壇排水整治)案，民國 98 年 8 月，彰化縣政府。

陸、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變更土地之公有土地以公地撥用方式取得，私有土地部分則依法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預估所需經費約為 3,100 萬元(含用地取得費約 1,100 萬元、工程費用約 2,000 萬元)，預定完成期限為民國 115 年，然後續仍將依實際情形調整本案經費與進度。

表 18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備註 經費 來源
		公地 撥用	徵收	協議 價購	用地取得	工程 成本			
道路用地	0.0165 (公有土地)	✓			-	2,000	彰化縣 花壇鄉公所	115 年	編列 預算
	0.0171 (私有土地)		✓	✓	1,100				
合計	0.0336				3,100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附件一、重大設施認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洪玉芳
電話：(04)7532169
電子信箱：a6902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規字第1100217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花壇鄉公所辦理「花壇鄉花秀路道路改善工程」，請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壇鄉公所110年5月14日花鄉建字第1100008707號函辦理暨復貴處110年3月11日府建城字第1100074893號書函。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形訊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水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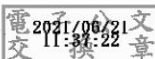
三、次依內政部93年1月7日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釋略

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建設』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下列四項原則逕予認定者。」(1)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2)已編列預算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地方重大建設者。(3)報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興建之重大設施者。(4)其他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

四、旨案已於「彰化縣政府工務處110年度施政計畫」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增列「花壇鄉花秀路道路改善」，符合前述相關規定，爰請准予花壇鄉公所續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本案迅行變更事宜。

正本：本府建設處

副本：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本府工務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怡伶
電話：(04)7531262
電子信箱：a6203136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00278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辦理「花壇鄉花秀路道路改善工程」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一案，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6月21日府工規字第1100217483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府道路主管機關認定有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需要，同意依旨揭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並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製作變更計畫書圖，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正本：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



建設課 收文:110/08/17



DC1100014613 無附件

附件二、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彰化縣花壇鄉花秀路道路改善工程」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182 號 2 樓)

參、主持人：顧鄉長勝敏

肆、出席者及列席者：如簽到簿

伍、會議中說明事項：本案計畫主要為改善花秀路行車空間不足之問題，因既有道路旁之用地問題導致路肩寬度不足，目前車輛由花秀路行經花壇街路口通往中山路，將由原先之 12 公尺道路突縮為 8 公尺道路，於尖峰時段常造成道路服務水準降低導致交通堵塞問題；另本鄉為連接花壇街及花秀路，於 106 年向內政部申請補助新闢「花壇鄉 11 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路寬約為 12 公尺，預計於 110 年完工通車，為串聯此區整體路網，避免交通衝突發生，影響用路人安全，此路口實有改善之必要，預計改善道路長度約 100 公尺。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

一、趙先生陳述意見：

1. 對本計畫之推行無意見。
2. 另建議將南口段 1085 地號之綠地用地合併於南口段 1083 地號之住宅區，以便整體利用；由花秀路經中正路連接至平和街之計畫道路建議可重新檢討，以串聯附近路網。
3. 本案土地及地上物補償方式為何？

二、李先生陳述意見：

本人土地位於中山路之轉角處，因現有土地面積狹小，倘徵收土地及拆遷地上物，剩餘之土地將無法開店做生意，為顧及本人權益故不同意本案推行。

三、彰化縣花壇鄉農會陳述意見：

1. 倘後續工程施工損及本會圍籬，請予以復原。
2. 請從優補償土地及地上物。

玖、結論：

- 一、有關趙先生之提議本所將納入「變更花壇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內一併檢討。

二、本案土地及地上物將委由專業估價師與以估算價金。

三、本案將以損及地主權益最少為原則，與顧問公司再行研議轉角處之設計。

四、因本次會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未與會，倘對本案有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回覆本所。

五、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予以支持，倘有其他意見或不瞭解之處，可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或電話洽詢本所承辦人。

拾、散會。

「彰化縣花壇鄉花秀路道路改善工程」
地方說明會 簽到表

一、時間：110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二、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182號)

三、主持人：顧鄉長勝敏 / 顧勝敏 記錄：蔡瑋芹 蔡瑋芹

四、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簽到處
李主席政雄	李政雄
沈副主席文盛	沈文盛
唐楊代表岡市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彰化縣花壇鄉農會	陳合益 陳自勇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辦公處	吳東平
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辦公處	呂茂榮
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其祥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鄭春隆



附件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變更花壇都市計畫(變更部分住宅區、溝渠用地、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中山路、花壇街間花秀路拓寬)案」

本鄉都市計畫委員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 會議地點：工務所一樓會議室(花壇國中旁)

參、 主持人：顧主任委員勝敏

記錄：蔡瑋芹

肆、 出席委員：詳簽到簿

伍、 召集人致詞：(略)

陸、 報告事項：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審查事宜報告（略）。

柒、 廠商報告事項：本案內容。

捌、 審查意見：

李浚縈委員：拓寬確實有必要，然而目前交通構想中為單邊人行道，應檢視是否有劃設人行道之必要，抑或者是 12 米寬全供車流使用。另外，待花秀路拓寬後，中山路需要配合調整包括安全島等設施，因此經費估算應重新檢視，並思考中山路應如何因應花秀路之拓寬。(詳如附件)

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人行道之配置是為符合內政部營建署之規範，依法必須留設，而本案經費之估算僅限於計畫範圍，其餘部分則留待後續工程設計推估。

李浚縈委員：花秀路前段車輛使用寬度為 12 米，而僅劃設兩線道，然本段車輛使用寬度為 10 米(原路寬扣除人行道寬度)卻劃設三線道，是否合宜？

唐勝建委員：三線道可供直行與轉彎，將可以有效紓解車流。

方溪泉委員：建議徵收 1108、1109 兩筆私人土地，增加地主配合意願，並可供作人行步道，其餘路段則以限制建築退縮方式留設人行道，如此一來既有人行道，又可以不影響車輛通行寬度。

玖、結論：

一、請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修正都市計畫書圖，並編列意見修正對照表，其餘依會中所提計畫書、圖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請業務單位檢核後，報請彰化縣政府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二、請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發文日起15日內修正都市計畫書圖後提送本所。

拾、散會（約下午三時整）。

「變更花壇都市計畫(變更部分住宅區、溝渠用地、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中山路、花壇街間花秀路拓寬)案」本鄉都市計畫委員審議會
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二、地點：工務所一樓會議室(花壇國中旁)

三、主持人：鍾騰輝

記錄：蔡壽聰

四、出席人員：

委員	簽到處
洪副主任委員文圳	洪文圳
鄭委員春鐘	鄭春鐘
李委員金煜	李金煜
李委員水來	李水來
唐委員勝建	唐勝建
林委員茂松	林茂松
許委員書鎮	許書鎮
張委員永承	
李委員傳亭	李傳亭
李委員協益	
蔡委員濱聰	蔡濱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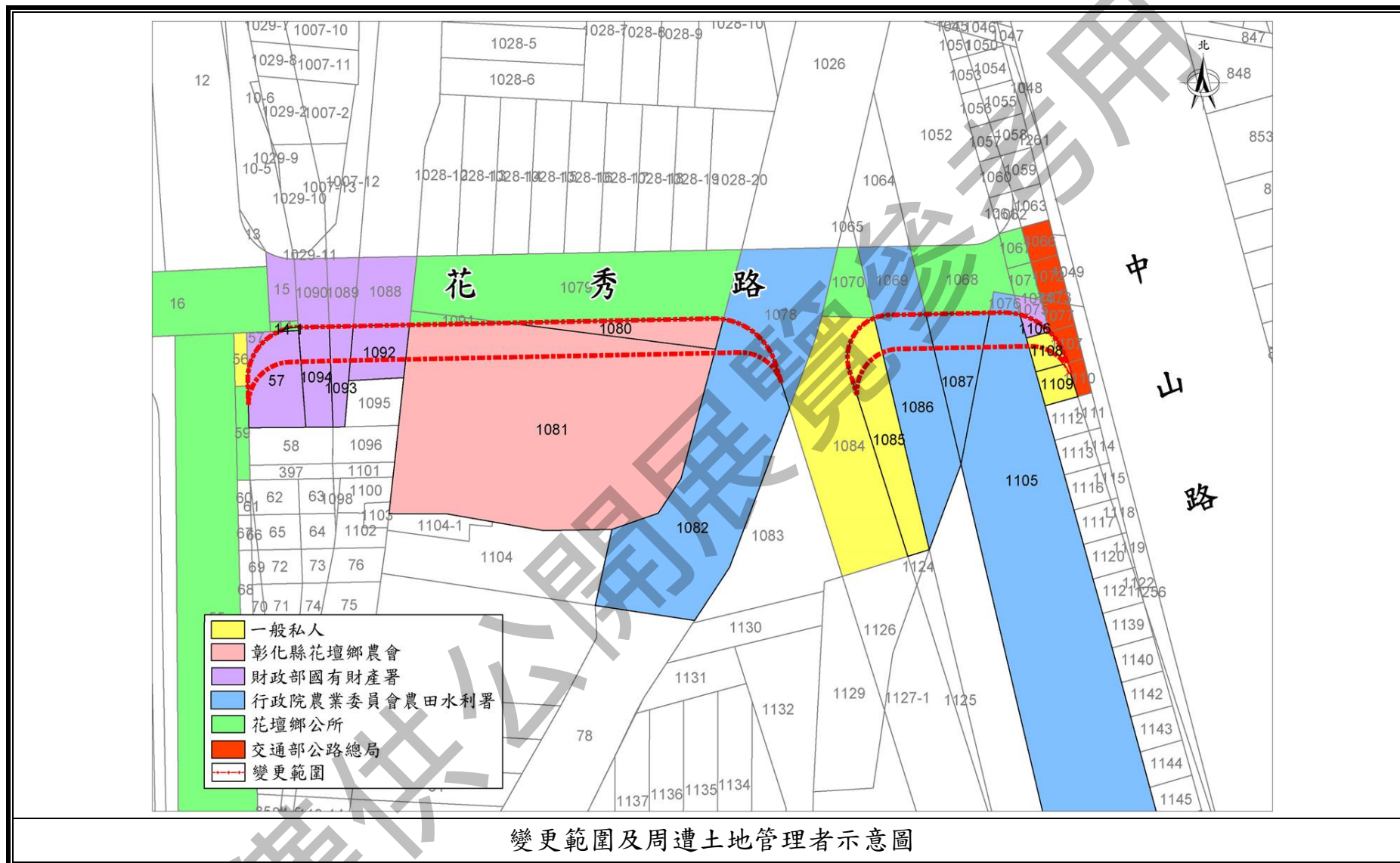
委員	簽到處
蔡委員耀葳	
楊委員見裕	楊見裕
顧委員國禎	
洪委員錫銘	洪錫銘
方委員溪泉	方溪泉
李委員浚熒	李浚熒

廠商：	簽到處	
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許瑜庭 吳。河	
出席單位/人員	簽到處	電話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附件四、地籍清冊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使用分區	地籍面積(m ²)	使用面積(m ²)
花壇鄉	中正段	14-1	花壇鄉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住宅區	0.56	0.56
花壇鄉	中正段	5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住宅區	65.52	21.79
花壇鄉	南口段	1080	彰化縣花壇鄉農會	-	住宅區	45.36	45.36
花壇鄉	南口段	1081	彰化縣花壇鄉農會	-	住宅區	763.65	101
花壇鄉	南口段	108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住宅區	359.67	19.06
花壇鄉	南口段	1085	私有	-	綠地用地	95.33	9.4
花壇鄉	南口段	108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綠地用地、溝渠用地	136.89	24.46
花壇鄉	南口段	108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溝渠用地	65.65	26.41
花壇鄉	南口段	109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住宅區	40.67	26.15
花壇鄉	南口段	109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住宅區	24.6	10.28
花壇鄉	南口段	109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住宅區	39.83	14.21
花壇鄉	南口段	110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綠地用地、溝渠用地	1630.33	17.56
花壇鄉	南口段	110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綠地用地	4.69	4.69
花壇鄉	南口段	1108	私有	-	綠地用地	14.32	6.94
花壇鄉	南口段	1109	私有	-	綠地用地	15.93	2.58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附件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同意本案變更之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函

地址：510018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23號
聯絡方式：楊宗義 04-8379260分機112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彰一字第11005024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訂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彰化縣花壇鄉花秀路道路改善工程」地方說明會一案，本辦事處不克派員參加，倘因公務或公共需要，需使用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請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以取得使用權源，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4月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000102950號函交下貴所110年3月31日花鄉建字第110000591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副本：電交 2021/04/09 10:08:48 文 章

建設課 收文:110/04/09



DC1100006419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函

地址：51049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133號
承辦人：王嘉瑩
電話：04-8332581分機165
傳真：04-8346527
電子信箱：ch655@iachu.nat.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水彰化字第1106540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所110年4月9日召開「彰化縣花壇鄉花秀路道路改善工程」地方說明會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110年4月13日花鄉建字第1100006626號函。
- 二、貴所工程如須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之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段1082、1086、1087、1105地號等4筆土地，請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正本：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壇工作站、財務組



建設課 收文:110/04/22



無附件

書 圖 製 作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業 務 承 辦 人 員	
業 務 主 管 人 員	